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广播影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持与播音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丛书主编 毕一鸣

播音与主持艺术论纲

毕一鸣 编著

BOYINYUZHUCHI
YISHULUNGANG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广播影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持与播音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G222.2
37

丛书

播音与主持艺术论纲

毕一鸣 编著

BOYINYUZHUCHI
YISHULUNGANG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呈贡校区
中文藏书章



03002068553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播音与主持艺术论纲 / 毕一鸣编著.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1. 5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广播影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持与播音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 毕一鸣主编
ISBN 978-7-5043-6422-7

I. ①播… II. ①毕… III. ①播音—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主持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3531 号

播音与主持艺术论纲

毕一鸣 编著

责任编辑 王天盈

装帧设计 亚里斯

责任校对 谭霞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ip.com.cn

电子信箱 crt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6(千)字

印 张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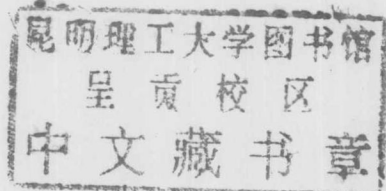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043-6422-7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广播影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持与播音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顾问

王铁城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播音指导

吴郁 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教授

编审委员会名单

王建国 主任委员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教授

陈信凌 副主任委员 南昌大学传媒与社会研究所所长 教授

陈龙 副主任委员 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副院长 教授

毕一鸣 委员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 教授

布和温都苏 委员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副院长 教授

董广安 委员 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 教授

高晓虹 委员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院长 教授

蒋贻杰 委员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教授

梁小庆 委员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音像出版社社长 教授

刘民朝 委员 中央电视台办公室主任 高级编辑

王诗文 委员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谢晓晶 委员 北京电影学院副院长 教授

张瑞麟 委员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馆长 教授

郭卫东 秘书长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处长 教授

章晓燕 秘书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副教授

序

21 世纪,人类社会进入了信息时代与知识经济时代。在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里,经济全球化与文化多元化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随之而来的是跨文化传播在全球的迅速兴起,而影视艺术作为当今世界影响力最大的艺术创造和文化传播方式之一,在跨文化传播中具有最广泛的观众群和覆盖面。

随着广播影视事业在全国的迅速发展和产业属性的显现,对广播影视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近年来,我国广播影视类专业高等教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广播影视系统输送了大量的人才。随着广播影视行业的迅猛发展,社会对广播影视类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提高办学质量,培养更多的适应新世纪需要的具有创新能力的广播影视高素质人才,是广播影视教育的当务之急。

作为广播影视教育的重要环节,教材建设肩负着重要的使命,新的形势要求教材建设适应新的教学要求。高职高专教材应针对高职高专学生自身特点,按照国家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以应用性职业岗位需求为中心,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技能实训为本位,使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内容和教材内容有机衔接,全面构建适应 21 世纪人才培养需求的高职高专广播影视类专业教材体系。广播影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规划教材,主要包括影视动画、影视广告、新闻采编与制作、主持与播音、电视节目制作、摄影摄像技术等专业系列教材,本系列

教材的出版,必将对高职高专广播影视类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领导、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人事司领导及行业专家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国内众多同类院校的大力协助,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师生和读者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使教材更加完善。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广播影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建国 教授

前言

播音与主持既是广播电台、电视台的重要岗位,也是广播电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尽管国外开设这门专业的院校并不多,但是在我国已经积累了几十年的人才培养和教学经验,成为了一门独立学科。它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广播电视各类节目的播音手段和传播方法,因此与新闻学、艺术学、传播学、语言学等学科都有亲缘关系,是一门亟待发展和完善的新兴学科。

传统播音学科主要涉及播音基础理论、播音发声(吐字归音)和文体播音这三大块。以后对主持人节目与节目主持人也有所涉及,但主要还是围绕语言艺术而展开的各类研究和课程教学。总结前三十年广播电视改革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还需要我们进一步拓宽学科视野,寻求更加符合现实需要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因此本套教材吸纳了一些院校新的教学内容,以弥补原有教材中的不足。

目前国内已经有上百所院校开设了播音与主持专业,并形成了大专、本科、研究生乃至博士生的教学层次,其中高职高专院校占据了“半壁江山”。这样一个庞大的教学体系,需要编撰出符合各教学层级和教学类型需要的、具有针对性的系列教材。我们认为,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不同,应该突出它以岗位技能教育为主的类型化特点。按照岗位实际需要,设置应用性、实践性较强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对于这样的教学要求,可能大家还缺乏足够的经验。所以编写教材本身就是一种探索,在教学过程中还需要不断完善。

《播音与主持艺术论纲》是这门专业的基础理论,主要针对播

音与主持实践中的基本问题作出理论上的阐释,不求深湛,只要够用。因此它是概论性质的基础课程,也是对学科定位、基本概念、专业结构、创作原则、创作方法以及发展趋势等基本理论问题的阐述。这部教材根据广播电视改革实践的需要更新了部分创作理念。譬如:在播音与主持艺术创作原则中,运用了部分现代传播学的原理;在播音与主持创作分类上,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分类的需要把播音和主持加以区别;在播音与主持的创作方法上,既肯定了有稿播音(朗读式播音)的重要价值,也科学界定了无稿播音的基本形式——阐说式播音和谈话式播音。这主要是依据人类口语文化的历史传统而得出的结论。美国著名学者沃尔特·翁(Walter. J. Ong)曾明确指出:“我们对口语文化和书面文化的了解始于电子时代,而不是电子时代之前。电子媒介和印刷媒介的反差使我们对历史上书面文化和口语文化的差异更加敏感。”^①事实上,无稿播音指的就是这种已经在广播电视节目中得到广泛运用的口语文化形式。朗读、演讲和谈话都是口语文化现象,但是朗读是需要依据文字稿件的,所以只能看做是“次生口语文化”。^②在我们的广播电视节目中这三种口语文化形式都得到了实际运用,应该把这些“无稿播音”现象也纳入到播音语言艺术范畴内加以规范和研究。对于主持艺术,仅仅运用应用语言学的原理来加以阐释,已经受到了很大的局限。不能不借助新的学科观点来重新加以审视,我们认为运用新兴学科——传播学的理论来认识和分析主持行为是适宜的,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当然,我们也不反对吸收和借鉴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来发展和完善我们的播音与主持专业理论。譬如:“人类表演学”、“信息传播学”、“公共关系学”等等,只要是用科学的态度对待专业发展和建设、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真理,都应该兼收并蓄。在学科建设中,我们既不赞成仅仅满足于经验性的“显学”,也反对那种经院式的“玄学”。“学以致用,用以治学”是贯彻新教学思想和教学改革的基本原则。我们希望这套系列教材能够给力播音与主持专业建设,也期待着这门学科日臻完善和不断发展。

① [美] 沃尔特·翁:《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② [美] 沃尔特·翁:《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播音的概念	2
一、播音的内涵——广播电视有声艺术语言的表达	2
二、播音的外延——语境规约下的各类播音语体的表达	7
第二节 主持的概念	11
一、主持的内涵——广播电视的交流性传播	12
二、主持的外延——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的交流性传播	13
第三节 播音与主持的关系	15
思考题	17
延伸阅读	17
第二章 播音与主持的性质和任务	19
第一节 学科性质	20
一、新闻与传播学的研究范畴	20
二、广播电视学为专业基础	22
三、播音主持为专业方向	25
第二节 岗位任务	28
一、社会宣传	29
二、传播新闻	29
三、社会教育	30
四、文化娱乐	31
五、提供服务	33

思考题	34
延伸阅读	34

第三章 播音与主持的创作原则 35

第一节 实现讯息共享的传播目标	36
一、有稿播报式的大众传播	36
二、人际交流式的大众传播	38
三、群体互动式的大众传播	40
四、复合交流式的大众传播	42
第二节 遵循广播电视的传播规律	42
一、注重时效，先声夺人	43
二、真实生动，感染力强	44
三、无远弗届，广泛渗透	46
四、线性传播，转瞬即逝	47
第三节 追求情理交融的传播效果	48
一、播音艺术创作	48
二、主持艺术创作	50
思考题	53
延伸阅读	53

第四章 播音与主持的创作方法 55

第一节 播音艺术的创作方法	56
一、朗读式播音	56
二、阐说式播音	65
三、谈话式播音	71
第二节 主持艺术的创作方法	76
一、主持传播的方法	77
二、主持“求通”的途径	90
思考题	94
延伸阅读	94

第五章 播音与主持的创作分类 95**第一节 播音创作分类** 96

一、新闻播报 96

二、文艺演播 98

三、生活服务 101

第二节 主持创作分类 102

一、广播节目主持 102

二、电视节目主持 106

三、网络节目主持 113

思考题 119**延伸阅读** 120**第六章 播音与主持的艺术风格** 121**第一节 播音语言的艺术特征** 122

一、音声美 122

二、意蕴美 123

三、分寸美 123

四、韵律美 124

第二节 播音主持艺术风格 125

一、播音主持艺术的时代风格 125

二、播音主持艺术的民族风格 132

三、播音主持艺术的地域风格 135

四、播音主持艺术的个人风格 137

思考题 138**延伸阅读** 139**第七章 播音与主持的艺术批评** 141**第一节 播音主持艺术欣赏** 142**第二节 播音主持艺术批评** 145

第三节 欣赏、批评与创作的关系·····	148
一、创作是欣赏和批评的基础·····	148
二、欣赏和批评促进创作的发展·····	149
思考题·····	151
延伸阅读·····	151
第八章 历史、现状和未来 ·····	153
第一节 历史的脉络·····	154
一、播音伴随广播而诞生·····	154
二、节目孕育了主持人·····	156
三、历史风云中的媒介人物·····	158
四、中国人民广播事业的骄傲·····	164
第二节 现实的问题·····	166
一、国外主持人的现状·····	166
二、中国主持人的现状·····	172
第三节 未来的走向·····	178
一、“地球村”的图景·····	179
二、天涯若比邻·····	179
三、“电子大家庭”中的主人·····	182
思考题·····	185
延伸阅读·····	185
后 记·····	186

第一章

绪论

播音与主持是广播电视节目的传播工作，既具有大众传播的性质，也有艺术表现的功能。播音与主持中的有声语言是广播电视重要的讯息形式，也还存在着大量的非语言表现手段。广播电视节目中的许多内容都需要进行语言艺术再创造与讯息传播再整合。从概念上来理解，播音与主持既相互区别，又彼此交融。

第一节

播音的概念

作为学科的基本概念,首先需要揭示播音的基本内涵,然后对它的外延作出严格的界定,才能够形成科学的概念,进而成为严格的定义。作为语词概念,无论是《辞源》还是《辞海》都没有收入这个词条。我们只是从《现代汉语词典》中看到对这个词义的说明是:“广播电台播送节目。”^①还有一种更加宽泛的理解是“指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所进行的一切有声语言和副语言传播信息活动(它包括各种声音、音响、音乐、语言、文字、图像等的传播)。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始播音’,‘今天全天的播音到这里结束’”。^②这样的概念显然不是在说明某类专业的特点。事实上,我们通常是在“播出声音”这个动词的词性意义上来理解它的真实涵义的。但是广播电视中播出的声音中包含着三类要素:有声语言、音乐、音响。因此,我们只是借用了它的狭义作为特定概念,即“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运用有声语言和副语言,通过广播、电视传媒所进行的传播信息的创造性的活动”。^③这个概念大致说明了播音员和主持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的性质,并排除了广播电视中的另外两个声音要素——音乐和音响。也就是说,音响和音乐不属于“播音学”的研究范畴。

一、播音的内涵——广播电视有声艺术语言的表达

播音是运用有声语言进行艺术创作的活动。它不仅仅是依据稿件来进行有声语言再创造,还包括即兴表达的各种话语艺术。从口头语体来分类,可以分出朗读语体、演讲语体和谈话语体等。作为有声艺术语言,主要就是在不同程度上,对语言的三个要素——语音、词汇和语法,进行适当的艺术加工,从而做到语音清晰规范,用词形象生动、表达明白晓畅等等。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03页。

② 张颂:《中国播音学》,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③ 姚喜双:《播音学概论》,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一）语音清晰规范

播音是一种媒体语言，而媒体又是面向大众的。一方面大众传媒本身需要提高信息的清晰度、可懂度和可感度，同时由于它对社会产生的广泛影响，也要求它必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推广规范的全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社会责任。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作，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广播电视工作者应该模范地贯彻这项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成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者和实践者，从而对社会起到示范作用。在人们的心目中，广播电台、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的语言就是标准语言，许多争论不休的读音问题，在实践中往往以他们的语言为榜样。所以，目前国家对播音员、主持人的普通话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方面是为了向社会示范，同时也是为了达到最通晓、最广泛、最生动的传播效果。要满足这些要求，播音员、主持人就必须不断锤炼自己的有声语言，在吐字归音、用气发声等方面努力改善自己的语言条件。满足播音语言准确、清晰、圆润和富于变化。

准确是指吐字发音要合乎规范、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要正确无误。在语流中，尽管存在音变、语调等的影响，但都必须遵循普通话的规范。在语音准确的基础上，提高语言的艺术表现能力，而不能因“真实”而抛弃“准确”，因自然化而“牺牲”规范化。例如：为了克服方言对播音语言的影响，对声母中发音部位相同的 *n* 和 *l*，要把握住它们之间不同的发音方法；而 *z - c - s* 和 *zh - ch - sh* 则又是发音方法相同、发音部位不同等等。而韵母的归音重点是元音的口腔开度和舌位高度的准确适度，特别是鼻韵母的归音应恰当到位。播音吐字的准确度要求更高，它的规范性要求也更为严格。

清晰是与含混相对应的。它不是指声音的大小，而是字音的纯净度。譬如：有一种“音包字”的现象，就是指那种一味追求声音的响度，却忽视吐字清晰的情况。“音包字”往往会影响语义的表达，只给人留下声音的印象。反之，孱弱的声音也不利于语义的清晰表达。可以说，播音对吐字归音清晰度的要求往往高于嗓音的响亮度。

圆润是播音吐字的第三项基本要求。如果说吐字归音的准确、清晰指的是“字正”，那么圆润则就是指悦耳动听的“腔圆”了。人们常常把吐字的圆润比喻为“珠落玉盘”，这当然是我们所追求的境界。但是曲艺说唱中的“珠落玉盘”和播音吐字的圆润要求不完全相同。曲艺说唱用抑扬顿挫的曲调来表现艺术效果，而播音则需要用嗓音来反映汉语音节本身的音乐性从而达到圆润的效果。

富于变化是吐字归音在表情达意方面的最终要求。规范的对立面是变异，语言的变异使语言失去规范，而过于强化的规范又会导致语言的僵化。语言就是在这种对立统一的过程

程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的。我们认为语言来源于社会生活,反映着生活现象。播音表现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不可能拘泥于固定的模式,这就决定我们的语言是活泼、生动又富于表现力的。著名作家萧伯纳就曾说过:“有五十种说‘是’的方法,就会有五十种说‘不是’的方法。”因此,需要在播音实践中既要强调语言的规范,但同时也需要提倡语言的生活化、大众化。

(二) 选词形象生动

有稿播音可以不需要考虑选词用句的问题,但是无稿播音就必须能够出口成章。如果没有良好的语言修养是难以“成章”的,即便“成章”也可能会佶屈聱牙,晦涩难懂,不能称为“华章”。特别是主持人大多是在交流状态下使用有声语言的。更应该注意这方面的语言修养,讲求遣词用句的准确、适度、合体、规范。

因此,选词用句也需要讲求一定的规范,既要尊重历史词语发展的一般规律,还要考虑约定俗成的社会习惯,恰当吸收并引用一些新的词汇,对丰富和发展民族共同语是颇有益处的。但必须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1. 普遍性原则

广泛使用、普遍知晓是现代汉语采用新词汇,并加以规范的重要条件。因为普通话词汇是以北方话为基础,首先就要考虑这些词汇在北方方言中是否普遍使用。例如:“马铃薯”有多种词汇概念,如土豆儿、洋芋、洋山芋、洋芋头、山药、山药蛋等等,在北方更多的地方称它为“土豆儿”,我们就可以认定它是规范的词汇。北京土话里一些俚俗方言,如“傻帽儿”、“格瑟”、“耗子”、“旮旯儿”等就不拟采用。

有的古汉语词汇过去带有文言色彩,但沿用至今,已经家喻户晓,也可以通行。如“诞辰”、“百姓”、“拂晓”、“琢磨”、“推敲”等等。

同一概念有多种语词形式,没有重复的必要,就可以选择一种来加以规范。选择的标准就是看哪一种使用的频率最高、最普遍。如:“洋灰、水门汀、水泥”中,取“水泥”;“巧克力、朱古力、巧格力”中取“巧克力”……另外缩略语也要服从约定俗成的使用习惯,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但是“杂技艺术家协会”称为“杂协”显然不合适,得不到大家的认同。再如:大家已经习惯把“彩色电视机”叫“彩电”,“筹集资金”简称“集资”,“挖掘潜力”就叫“挖潜”等等,使用这些词汇不会引起歧义,所以被一直沿用下来。

2. 必要性原则

无论是古汉语、方言词,还是外来语的引用,都要考虑是否有补充普通话词汇不足的必要。如果普通话词汇中已经有了相应的、确切表达的词汇,就没有必要另外引用其他词

汇。如上海话中的“白相”（玩）、“辰光”（时间）、“马路”（公路）等，普通话里已经有了确当的表达词汇，就没有引用它们的必要了。

引入外来词汇也必须遵循这个原则，明明是“小饼子”，就没有必要叫“曲奇”；“激光”的含义十分明确，就没有必要称“莱塞”；“话筒”不应该再叫“麦克风”，如此等等。

由于社会新事物的不断涌现，有时很难用相应的词汇来表达准确的含义，出现了一些新词和借用词。如“反思”、“磨合”、“强势”、“打造”等，它们所包含的意义，大家都能心领神会，很难找到更恰当的语词来取代它们，于是也就得到了大家的认可。至于“三明治”、“汉堡包”、“热狗”等音译词都是特指国外的某种食品，也很难找到更合适的词汇来替代，所以也就沿用下来了。

3. 意义明确的原则

普通话里所普遍使用的古汉语，总是已为大家所熟知、所了解的，意义很明确；反之，一些含义不明、晦涩难懂的古语词，如“鼎辅”、“葳蕤”、“蹭蹬”、“夭夭”等，都没能得到普遍应用，当然没有采用价值。

普通话所采用的方言词汇，也要求是意义明确、普遍知晓的。如我们采用“香肠”，而不用方言的“烟肠”、“腊肠”、“酿肠”等；采用“西红柿”，而不用“番茄”、“臭柿仔”、“番茄俚”等；取“钞票”而不取“铜钿”、“纸字”、“银纸”、“纸币”、“票子”等。

汉语吸收外来词的历史远在张骞出使西域的时代就出现了。例如：从波斯语（伊朗）中就吸收进“葡萄”、“琵琶”、“石榴”、“狮子”等词语；从梵语（印度）中就吸收进“玛瑙”、“玻璃”、“罗汉”、“刹那”等词汇等。汉语还吸收了多少数民族地区的语汇，如藏族的“哈达”、“热巴”、“酥油”等；维吾尔族的“热瓦甫”、“冬不拉”等；朝鲜族的“金达莱”、“伽耶琴”等；满族的“福晋”、“萨其马”等。现在习惯使用的“胡同”、“站”等语词也都起源于蒙古族。汉语对外来语的吸收，往往原来是借词，后来另造新词。主要还是为了明确表达词意。如：“雷达”、“卡车”、“咖啡”、“拖拉机”、“马克”、“里拉”、“冰激凌”等等。有的在音译的过程中，有不同的注音方法，但应以国家语委确定的统一标准来施行，如“冰淇淋、冰搅凌、冰其凌”等，但得到确认的是“冰激凌”。

（三）表达明白晓畅

如前所述，播音表达就是指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播报方式。从口语表述的方式分析，它们大体可以分为：转述式播报、阐述式陈述式报道、论述式评论、叙述式交流、描述式解说等。这些口语表述方式在广播电视传播实践中都客观存在，也都具有各自的特点和明